

112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

開會地點：外雙溪校區綜合大樓 B013會議室

主持人：潘維大校長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董保城副校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兼理學院代理院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學生會蕭正傑雙溪副會長、學生議會范智鈞議長、學生議會詹宜珮雙溪副議長

請假：林三欽學生事務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學生會王誠雲會長、學生議會楊博翔城中副議長

列席者：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紀錄：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二、本校112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指標均符合調整要求，評估資料如附件2。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學分費調整案。
提案單位：法律系

說明：

一、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無教育部經費補助，擬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0元及增收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

二、檢附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學分費調整計畫書（附件3）、「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公開說明會規劃案（附件4）。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25）

附件1(存卷不附)

附件2(存卷不附)

附件3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前言：

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擬研議於113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0元，另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本次學分費調整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預計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如圖1。



圖1：學分費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圖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一、經費來源：

本專班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開辦費及學生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期間，本專班第一屆及第二屆學生免繳學分費，由補助經費支應；學生每學期繳交雜費47,500元，雜費收入75%歸法學院運用（用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不可支應項目或不足項目），另外25%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屆起入學之本專班學生無教育部補助經費，學生需繳交全額學分費及雜費。

二、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本專班之經費運用須包含本校教師鐘點費、外聘學者專家講座鐘點費、行政人員津貼、兼任助理費、國外講者機票及報酬、資料庫購置、各項活動費、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等。本專班學生與本院其他班組日間學生在硬體設備及空間設備皆共享資源，故本專班費用亦支援本院各項教學設備（如教室之電腦、投影機、講桌等硬體設備、會議室與研究室之修繕維護等）。

本專班敦聘多位國內外學者及專家擔任兼任教師或邀請授課演講，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標準給予彈性空間，多門課程採雙師教學，且所有課程皆為全英授課，教師鐘點費高於一般碩士在職專班，故授課鐘點費為本專班大宗支出。

貳、本專班經費使用情況

本專班111學年度經費支用項目、金額及各項目占比請見表1。

- （一）人事費：兼任助理薪資、雇主負擔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二）業務費：本國教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額、教材編纂費、外國教師報酬（含生活費）、外國教師機票費、外國教師保險費、外國教師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印刷費、資料庫、活動費、雜支（會議餐費、文具用品、紙張、電腦資訊耗材等）。
- （三）設備費：專業攝影機。
- （四）行政管理費：全校共通性水電費、電話費等管銷費用。

表1：本專班111學年度（第一屆第一年）經費支出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支出金額 (元)	支出占比 (%)
一、人事費	兼任助理(含雇主負擔勞保、勞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78,549	5.1
二、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45.97
	(1)本國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額)	956,571	
	(2)外國教師鐘點費、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費、保險費	652,327	
	資料庫、教材編纂費	806,518	23.04
	國內交通費、印刷費、活動費、雜支等	356,047	10.17
三、設備費	攝影機	249,900	7.14
四、行政管理費	全校共通性水電費、電話費等管銷費用	300,244	8.58
合計		3,500,156	100.00

參、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

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專班新生，預計調整113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之資訊已公告於113學年度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經費

本班之設立主要係為國家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辦理之初教育部即定調本班僅補助兩屆，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因此教育部經費勉能補助第一屆及第二屆學員，第三屆起入學新生則不再有補助。

（二）額外人事成本

本專班為新增班組，但學校並未另外增加教師員額或提供所需之行政人力給本院，且因本專班主要為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非本校正常上班時間，本院需額外安排人力協助課程相關庶務，目前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標準編列之助理費用每人每月5千元尚不足支應助理配合本專班課程之上班時數，造成人員流動頻繁。再者，113年1月1日起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助理及工讀生等人事成本上升，故有反映人事支出成本、調整學分費之必要。

（三）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隨著教育階段之提昇，教育選擇權增加且教育效益更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研究生處於最高教育階段，教育成本最高（平均班級較小、空間較多、設備較多等），加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主性高，對於自身學習目標及需求明確，本專班必須持續規畫及開設更多元的課程提供選擇以契合學生實際需求。因此，為滿足學生求知之需求，增加開課數也勢必將再提高各項成本。

相較於學費，本專班更重視教學、研究資源、學術交流等品質及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經貿談判人才並與國際接軌，經費調整後本院將能提供更多元的實務及學術交流、辦理精湛的研討會或演講、及規劃前瞻性課程。

（四）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本專班常有遠距演講或上課之需求，為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本專班課程皆安排於本院臥龍多媒體應用中心及1104會議室上課。111至112學年度間本院已撥出現有經費優先更新上述兩間教室之視訊、音控等設備，未來仍需投入經費持續維護現有之硬體設備。

（五）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本專班雖較本院其他班組收費昂貴，但舉辦兩屆以來，無論學員程度、師資陣容、全英語程度等皆為首選，學生多半來自各公務體系，充分達成「為國掄才」之目的。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調整學分費實為不得不為之舉。

（六）小結

本專班是國內第一個在國際經貿談判領域擁有正式學位的學制，對於目前政府在經濟合作上的蓬勃發展，以及因應而生的大量國際談判人才需求，透過本專班課程訓練，可培育協助政府擬定英文法律文件之人才，及儲備國內經貿談判領域專業在職公務人力。學生於本專班修習國際經貿知識及養成專業能力之後，可協助政府積極融入各國經貿合作，透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等拓展經貿交流，積極推動與全球及區域間的連結，為促進

我國經濟發展之隱形堆手。

由於國際經貿談判主要係以國對國、政府對政府之方式進行，有其專業之特殊性，本專班學生來源以在職公務員為主體，目前招收兩屆學生之人數約各為十人左右，課程開設較難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然而，為達到培育國際經貿談判專業人才之目標，本專班仍須維持全英語授課、邀請各行業談判師資、持續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優質教學做法，不可因學生人數較少就降低標準，故調整本專班學分費是不可避免的方式。

肆、計算方式

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61447號公文，補助本專班兩屆60人學分費共計21,564,936元，每學員補助之學分費約為359,415元，由計劃金額實支實付。雜費為190,000元整，由學生繳交，收入75%歸本院運用，25%由學校統籌運用，預計每人55萬元學雜費之總收入，法學院實際可用於本專班之收入僅為501,915元。

本專班111學年度（第一屆學員一年級）開設課程共16學分，尚未包含外國法學院談判課程之實際開課成本為2,950,012元（111學年度總支出3,500,156元，扣除設備費249,900元及行政管理費300,244元）。以此為開課成本及每屆入學學生人數9人為依據，估算每一屆兩年開設30學分課程之開課最低成本為5,531,273元（(2,950,012元/16學分)x30學分），平均每人約為614,586元（5,531,273元/9人），已遠遠超出預期之每人學雜費收入。

為避免與當初設立本專班時規畫之55萬學雜費落差太大，本院第三屆學生預計修讀24學分畢業，本專班將持續開設30學分以供學生選擇，預計將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15,000元，相關收入及支出如表2、表3。

表2：本專班第三屆學分費調整試算

預估學生數	9人	9人
學分費	12,000 （調整前）	15,000 （擬調整）
學雜費基數	190,000	190,000
畢業學分	24（共開設30學分）	24（共開設30學分）
預估收入	3,874,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4,522,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預估支出（見表3）	4,436,000	4,436,000
本專班預估結餘	-561,500	86,500

*學生雜費收入25%歸學校使用，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等全校性管銷費用。

表3：本專班第三屆預估基本支出表

項目	說明	金額
鐘點費-校內教師	\$3,000*18週*30學分	1,620,000
講座鐘點費-外國教師	\$10,000*60小時	600,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本國教師	\$3,000*180小時	540,000
人事費	行政人員假日值班津貼\$2,000*18週*4學期 助學金-兼任助理、工讀生\$200*20週*15門*3小時*2人 工讀助學學生之勞、健保費、勞退金、補充保費\$1,500*24月*2人	576,000
辦公費	校外人士來訪住宿、膳雜、生活及交通費（每學期邀請1~2名外國學者）、差旅費及交通費（移地教學）：\$600,000元	1,100,000

項目	說明	金額
	設備維護費用（臥龍、1104會議室設備維護）、電腦及事務機耗材及文具、紙張、印刷費、郵電費、誤餐及會議活動餐點費、書報費、雜項購置、雜項支出等： \$500,000元	
總計	*不含國外課程費	4,436,000

因學雜費收入金額不足涵蓋外國課程費用，故將採使用者另外付費之方式，依學生實際選修之不同課程（線上課或實體課），另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

伍、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本院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及提升學習成效，以下為本專班調整學分費後，預計支用之規畫：

一、延聘專業領域教師

本專班在任課老師安排上，除由校內教師授課，建立學生基本國際經貿背景知識外，亦大量延攬國內、外產學界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到班講授課程及分享實務經驗、雙師協同教學等方式協助同學們深入了解不同經貿議題內容及產業發展方向。此外，更透過模擬談判演練實作之訓練來全方位培養學生之英文能力、法律知識及國際經貿科技新知。

本專班為全英語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本專班大型主要支出，雖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採彈性調整，以本國教師鐘點費每節3,000元，外國教師鐘點費每節10,000元為標準，高於本院其它班組之授課鐘點費。然而，鑑於我國大學教師薪資與先進國家相較實屬過低，相較於聲譽卓著的講師之名望，該報酬仍十分微薄，如要吸引優秀教師及延攬專業人才，授課鐘點費勢必須要能趕上國際標準。

二、維持並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一）增加圖書資源、購買法律資料庫

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性質耗時費力，需要長時間、多資源的投入，雖不如自然科學常需購置大型儀器或設備，但基礎建設如藏書、資料庫等的建置亦所費不貲。圖書資料是法學教育教學及研究上極為重要的資源，而本校圖書館近年來館藏資料庫（電子資源）及期刊的數量卻逐年減少，實因圖儀經費無法增加而資料庫及期刊卻不斷調漲的情況下所導致的結果，除了資料庫及期刊訂閱費逐年增漲外，又因兩者大多向國外訂購，匯率亦是造成經費更為短絀的原因之一。

對於本專班學生而言，能夠透過多元之線上法律資料庫與搜尋系統廣泛地查閱國內外之法學期刊、文獻及判決，無疑將會是學習路上強大的助手，不僅在課前能夠通過線上資料庫尋獲合適之資料事先瞭解背景知識，亦能在課後延伸閱讀。故購置Westlaw Classic法律資料庫、Lexis Advance資料庫、Lawsonline 法學搜尋系統，以及月旦知識庫等資料庫等，提供本專班師生進行法律研究與查詢，進行法律文檔檢索、案例分析、法律文獻全文搜索與法律條款解釋、法律新聞與期刊查詢、法院判決查詢、法學教育資源，以及契約範本與法律文件檢索等，都將對本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十分有幫助。

（二）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為維持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本院定期維護及更新購置以下設備：

- 1.硬體設備：更新電腦、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影印機、麥克風擴大機、教室冷氣機、課桌椅。
- 2.遠距教學設備：添購視訊會議攝影機、錄影設備、筆記型電腦等，強化遠距線上教學硬體建設，提升學生數位學習之成效。

三、維持及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鑑於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向國際化和自由化發展，以及台灣高度依賴貿易的特性，政府並已經展開多項相關計畫以培育國際談判人才。以目前本專班開課情況，每學年僅開15門專業課程提供本專班學生修習及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組學生選課，未來將參考國際經貿趨勢及政府政策走向，並聽取學生提出修課需求之意見，持續評估、調整開授課程內容，為使課程有更多元之選擇，如經費充裕將可再增聘專家學者新開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總結

本校近年來對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皆採嚴格管控之方式，已從員額凍結到實施員額縮減，而隨通貨膨脹每年度薪資成長仍會造成教職員人事費不斷上升，生師比上揚、教學品質下降及相關業務推動都將受到直接衝擊。

除此之外，本校近年亦大幅刪減各單位業務費預算，並持續採取縮編預算的節流措施，包括推動各項節能計畫、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停購部分軟體資源等，學習或研究資源的縮減將會導致教師研究能量、學生學習品質及環境品質下降，此惡性循環的結果終將導致學校及學生整體競爭力不足。因此，為求本專班能穩健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調整學雜費亦是本專班不可避免的作為。

學生意見陳訴信箱：meihsin@scu.edu.tw

東吳大學法學院113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規劃案

一、說明：

本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自113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學分費，為使本專班永續經營，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教學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院擬研議於113學年度起調整本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0元，另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為使本案的討論能將同學意見列為考量基礎，開啟充分溝通管道，爰將於4月底於城中校區舉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公開說明會」。

二、時間、地點：113年4月27日(六)下午17:00-18:00 城中校區1104會議室

三、公開說明會主持人：鄭冠宇院長

四、與會師長：莊永丞副院長、宮文祥副系主任、何婉君助理教授

五、公開說明會流程：

時間	名稱	內容
17:00-17:10	場地佈置	確認活動場地之投影設備及座位安排等。
17:10-17:1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17:15-17:2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開說明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17:20-17:30	公開說明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17:30-18:00	Q&A 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信箱提問答覆。
18:00	場復	進行活動場地回復。

六、公開說明會前置作業時程：

4/15→法學院完成公開說明會電子海報樣板

4/20→公開說明會訊息發布開始宣傳(法學院公告)

4/20-4/25→法學院透過email信箱蒐集學生意見

七、人員配置：

1.主持人：鄭冠宇院長

- 2.與會師長：莊永丞副院長、宮文祥副系主任、何婉君助理教授
- 3.簡報資料提供：由巫美忻秘書負責。
- 4.會場布置、器材確認、司儀、紀錄、錄音、錄影、秩序維持及場復：由談判班助理負責。

附件5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主席：那接下來要進入到討論提案了對不對？討論提案就一個案子，徵求各位的意見，是不是先討論，看看大家有沒有……是不是有反對意見或什麼討論。好，那我們進行案由一。

案由一提案內容宣讀。

主席：好，謝謝，鄭院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鄭院長：這個在職專班，他是經過這個可以說是特許的，當初的經費都是由政府機關教育部來支付這課程。這課程呢，因為是全英文上課，而且邀請許多國外的專家學者來授課，所以費用很高。另外就是說，這裡面有一個線上課程跟實體課程的15萬，是因為我們四月份馬上要安排到美國去上談判課程，所以這些費用都必須包含在內，費用都非常高。所以如果我們要繼續辦下去的話，現在就怕如果沒有政府經費支持的情況下，是不是還能夠繼續延續下去，這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個班，原來錢全部是政府出的，只要政府官員來讀的話，就是政府出錢。原來是答應兩年，現在時間到了，所以政府不預備再繼續出這個錢，因為這個班收費又很貴，所以我們要繼續開的話，當然就必需要調整費用。如果政府不做了，當然我們還是要靠自己，當然調整之後，是不是還會有人來讀其實有點疑問，請法學院再努力努力，這樣才能收到學生。

鄭院長：不過這個名額是外加的，不是由原來的名額。

主席：這個名額是外加的，不是屬於我們原來的名額裡面，外加名額不影響到院系原來的招募情況，所以當時政府要求我們開的，所以就見到這樣的結果，那錢給完了也不給了，還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大家都沒有意見吧？大家都同意？經過法學院鄭院長說明，大家都沒有意見。

王總務長：蕭正傑說等五分鐘現在趕過來，我們要等他嗎？

主席：五分鐘啊？

王總務長：蕭正傑應該是…

蘇組長：副會長。

王總務長：也是副會長？

蘇組長：對。

王總務長：他說他可以趕過來，五分鐘。

蘇組長：好。

主席：五分鐘，好，等他來我們再投票。

主席：好，感謝蕭副會長，你來了我們才能投票。好，剛剛的第一案是法學院的國際經貿談判碩士這個專班。這個班成立原來是政府要求我們來設立的，當時經費是由政府來出錢，因為是要訓練談判人才，一定要送到美國去學習談判技巧，所以這個成本是非常高的。政府原本同意答應兩年的資助，到期了就沒有預備要再繼續補助了，變成是我們必須要自己來收費，因此我們這些課程費什麼都必需要來做調整。那調整完之後，沒有補助以後，學生自己出那麼高的錢，是不是一定還會有學生來讀，不是非常確定，

要看法學院再怎麼樣努力。那不管怎麼樣，我們要這樣收這個錢才可能夠成本，不然這個班我們也沒辦法開下去。還有這個班的名額，是外加名額，政府當時要我們開這個班的時候，名額是外加的，不影響到我們各院系原來的碩士班的所有名額，所以做這樣調整。剛才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那我們現在問一下蕭副會長有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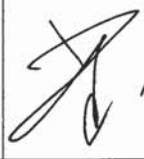
學生會蕭副會長：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大家都同意了？都同意，都沒有反對意見？那我們本案通過。好，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臨時動議的話，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一）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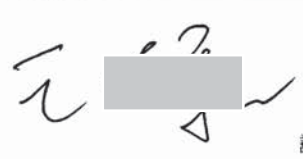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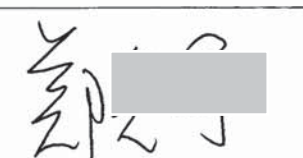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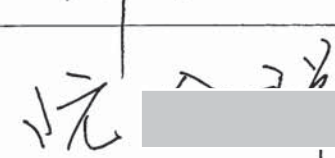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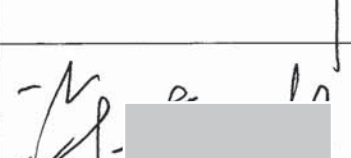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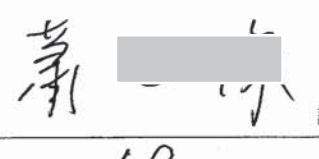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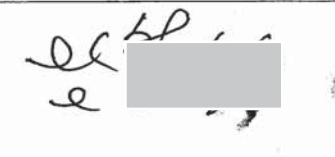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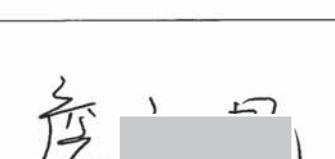
地點：外雙溪校區 B013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5022 潘 維 大	 
2.	副校長兼教務長#5016#6002 詹 乾 隆	 
3.	副校長#5019 董 保 城	 
4.	學生事務長#7002 林 三 欽	 請假
5.	總務長#8002 王 淑 芳	 
6.	研究發展長兼理學院代理院長#5202 王 志 傑	 
7.	主任秘書#5026 賈 凱 傑	
8.	人事室主任#5041 林 政 鴻	 
9.	會計室主任#5060 洪 碧 珠	 
10.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6102 米 建 國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一）11：00

地點：外雙溪校區 B013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1.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6452 王世和	
12.	法學院院長#2521 鄭冠宇	
13.	商學院院長#2541 阮金祥	
14.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5933 許晉雄	
15.	會計系主任#2563 高立翰	請假
16.	學生會會長 王誠雲	
17.	學生會雙溪副會長 蕭正傑	 請假
18.	學生議會議長 范智鈞	
19.	學生議會雙溪副議長 詹宜珮	
20.	學生議會城中副議長 楊博翔	請假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一）11：00

地點：外雙溪校區 B013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5241 蘇 英 華	 
2.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員#5242 葉 麗 雪	 
3.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行政助理#5245 李 懿 軒	 
4.		 
5.		 
6.		
7.		
8.		
9.		